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的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2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 .....	16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6
九、评估假设 .....	38
十、评估结论 .....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的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26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1,764.7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526.05 万元，评估增值 761.31 万元，增值率 3.50%。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增资，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后的完成增资后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股权转让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的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26 号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朱效平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0652422X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沂南县县城振兴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朱效平

注册资本：23,433.148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9017C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二氧化氯制备成套装置的集成、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二氧化氯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臭氧发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消毒产品的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慧协同消毒系统的开发及应用；环保、建筑智能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工业废水废气废物处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地源热泵工程总承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产品销售；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沥青、防水材料销售；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广平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历史沿革

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厂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其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权 50.20%，山东电力

设备厂拥有公司股权 49.80%。

2003年6月山东电力设备厂将其持有公司 29.8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辰明控股有限公司，2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山大华特软件有限公司；2004年3月山东山大华特软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转让价款为 400.00 万元；根据 2005 年 1 月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与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将所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00 万元，至此，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权 70.20%，山东辰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权 29.80%；2007 年 11 月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64 万元购买价款购买山东辰明控股有限公司 29.80% 股权，购买后拥有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转让 1,74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60.00 万元。2014 年 3 月经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债权。2020 年 12 月经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变更的股东名称、认缴额和认缴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认缴额和认缴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21 年 9 月 27 日，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主要经营业绩

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模拟报表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0,608.91 万元、负债 18,844.17 万元、净资产 21,764.74 万元，2021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29.37 万元，净利润-987.70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09.44	29,628.22	40,608.91
负债	8,696.17	11,555.62	18,844.17
净资产	12,013.27	18,072.60	21,764.74
	<b>2019 年度</b>	<b>2020 年度</b>	<b>2021 年 1-8 月</b>
营业收入	18,132.43	15,390.77	15,729.37
利润总额	1,103.94	1,001.00	-1,206.44
净利润	1,035.51	1,059.33	-987.70

以上数据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71C0245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 （四）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当事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39次）、《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47次）和《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会会议决议》（2021年7月27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40,608.91 万元、负债 18,844.17 万元、净资产 21,764.7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673.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935.09 万元；流动负债 18,844.1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71C0245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6,353.96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5.65%。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和项目部。
- 2、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泡沫板、不锈钢喉箍、不锈钢螺母、镀锌六角螺栓、角磨片、拉链袋、密度板等企业生产经营用的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二氧化氯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臭氧发生器等设备；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西门子话机、电冰箱、电冰箱、办公椅、移动硬盘、饮水机、吹风机等办公类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部分在用周转材料已报废无法使用；工程施工主要为企业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及陆川县麻蛇埭水库农饮水工程、江南二水厂、淄博市博山谢家店水厂、高唐县环境保护局等项目采购的设备和辅材。

3、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烟气分析仪、电阻炉、车床、油压机、PVC板雕刻机、单梁电动起重机等。至评估基准日，除 22 项设备报废外，其他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在设计负荷下正常地使用，可满足设备使用的需要。

4、车辆：主要包括小型普通客车办公用车辆共计 23 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使用、维护、管理状态正常，经济技术状态良好。

5、电子设备：主要是公司为打印机、空调、投影仪、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办公家具等，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除 111 项电子设备报废外，其他电子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企业申报范围内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5 项，包括工程管理软件、工程造价软件等 4 项外购软件和 1 项特许权使用费，均已在账面反映。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 57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14 项软件著作权。

1、企业申报的 4 项外购软件以及 1 项特许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 外购软件和特许权使用费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工程管理软件	2012/6/1	266,795.37	
2	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2013/7/1	18,733.82	5,689.78
3	新点造价软件（山东）	2019/9/1	5,752.21	4,650.18
4	新点造价软件（江苏）	2019/11/1	4,867.26	4,015.44
5	特许权使用费	2005/10/1	5,358,941.14	

2、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 57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账面未记录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用于二氧化氯发生器的高负压环境下的自动气液分离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765885	2015-07-01
2	烧碱矿立式多回程冷却塔显热回收发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408072	2019-04-25
3	一种不用电的二氧化氯消毒剂的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395482	2016-07-08
4	一种处理污水用高级氧化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182034	2016-05-12
5	一种用于二氧化氯发生器的自动气液分离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765885	2015-07-01
6	一种 3-15t/d 大型固体亚氯酸钠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3413871	2015-06-18
7	一种纯二氧化氯的气液自动分离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420945	2015-06-18
8	一种旋流板除尘除雾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3038202	2015-06-04
9	一体化深度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其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35611	2014-05-14
10	一种 MBR 膜技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其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33940	2014-05-14
11	一种一体化的二氧化氯制备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31548X	2014-04-02
12	一种纯化二氧化氯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7893	2013-03-21
13	一种浓硫酸连续自动稀释装置及稀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9437	2013-03-21
14	一种用于低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上的复合吹灰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677154	2013-03-04
15	一种恶臭气体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660717	2013-03-01
16	一种具有自吹灰功能的相变换热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2278879	2012-07-04
17	二氧化氯溶液制备的设备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194471	2010-10-26
18	一种换向循环方形仓反应器及脱硫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9014291	2021-08-31
19	一种防氢气逸散的次氯酸钠发生器安全排氢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7612902	2020-11-20
20	一种臭氧发生器用组合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5870810	2020-09-15
21	一种臭氧发生器的进线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5870562	2020-11-10
22	一种双室串联固定床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1544178	2020-04-14
23	一种低温烟气臭氧氧化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0447861	2020-04-24
24	一种深床滤池用带透水透气孔结构的滤砖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0293581	2020-03-06
25	一种层燃炉 NOx 协同脱除的超低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9715309	2020-03-13
26	一种煤气锅炉烟气干法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9283409	2020-03-13
27	一种基于能量深度梯级利用的防腐蚀烟气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66529X	2020-05-01
28	一种适用于电解盐水系统的饱和盐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285642	2020-04-0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29	一种烟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7472641	2020-06-30
30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209860	2020-08-04
31	一种吸收塔塔外浆液冷却循环的烟气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216773	2019-12-17
32	一种新型管板式次氯酸钠电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271607X	2019-11-05
33	一种二氧化氯发生器原料流量在线监测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8433556	2018-04-13
34	一种直接接触式烟气冷凝潜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3924513	2017-11-14
35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具有长效和缓释功能的微生物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3095485	2017-06-09
36	一种污泥回用的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1897405	2017-04-26
37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189702X	2017-09-08
38	一种火电厂脱硫塔施工用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817828	2016-07-06
39	一种火电厂湿法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968515	2016-06-22
40	一种利用烟气余热防止低温腐蚀的烟气—烟气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953416	2016-06-15
41	一种脱除电厂燃煤烟气中三氧化硫的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101046	2016-03-16
42	间歇式增氧型人工湿地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282487	2016-03-23
43	一种湿法脱硫塔入口烟气均布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045056	2015-12-23
44	一种烟气脱硫除尘除雾超净排放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6555846	2015-12-23
45	一种用于二氧化氯发生器的高高压环境下的自动气液分离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632176	2015-12-09
46	一种纯二氧化氯的气液自动分离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247342	2015-12-02
47	一种臭氧氧化协同脱硫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146566	2015-09-09
48	一种脱硫塔出口烟气的深度增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047402	2015-06-24
49	一种低温烟气氧化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135587	2015-05-27
50	一种动态流砂过滤器及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465390	2014-10-15
51	一种一体化的二氧化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590919	2014-09-03
52	一种用于污水深度处理的一体化转盘式微过滤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044017	2014-10-22
53	一种自清洗流动砂过滤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936202	2013-08-28
54	一种强氧化反应及絮凝过滤一体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916586	2013-10-09
55	一种浓硫酸连续自动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315692	2013-09-11
56	一种恶臭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085993	2013-04-17
57	次氯酸钠发生器（WiTec-W1000）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7303339888	2018-01-19

### 3、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 14 项软 件著作权：

**账面未记录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申请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日期
1	华特牌加药（活性炭）装置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44 号	2020/12/10	2021/3/4
2	华特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40 号	2020/12/10	2021/3/4
3	华特牌污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39 号	2020/12/10	2021/3/4
4	华特牌深度盘式过滤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38 号	2020/12/21	2021/3/4
5	华特牌加药（PAM）装置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18163 号	2020/12/21	2021/2/25
6	华特牌智慧协同消毒云平台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21261 号	2020/12/21	2021/2/25
7	华特牌二氧化氯发生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870619 号	2020/12/10	2021/1/27

8	华特牌臭氧发生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870462 号	2020/12/10	2021/1/27
9	华特牌次氯酸钠发生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876884 号	2020/12/10	2021/1/27
10	华特低温烟气氧化脱硝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6295 号	2019/10/20	2020/3/5
11	华特 SCR 脱硝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3330 号	2019/10/30	2020/3/5
12	华特固定床干式脱硫脱硝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3324 号	2019/10/22	2020/3/5
13	华特 SDS 干法脱硫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3196 号	2019/10/28	2020/3/5
14	华特加热炉反吹系统	软著登字第 4217603 号	2019/5/20	2019/7/31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 57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账面未记录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用于二氧化氯发生器的高负压环境下的自动气液分离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765885	2015-07-01
2	烧结矿立式多回程冷却塔显热回收发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408072	2019-04-25
3	一种不用电的二氧化氯消毒剂的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395482	2016-07-08
4	一种处理污水用高级氧化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182034	2016-05-12
5	一种用于二氧化氯发生器的自动气液分离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765885	2015-07-01
6	一种 3-15t/d 大型固体亚氯酸钠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3413871	2015-06-18
7	一种纯二氧化氯的气液自动分离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420945	2015-06-18
8	一种旋流板除尘除雾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3038202	2015-06-04
9	一体化深度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其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35611	2014-05-14
10	一种 MBR 膜技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其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33940	2014-05-14
11	一种一体化的二氧化氯制备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31548X	2014-04-02
12	一种纯化二氧化氯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7893	2013-03-21
13	一种浓硫酸连续自动稀释装置及稀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9437	2013-03-21
14	一种用于低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上的复合吹灰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677154	2013-03-04
15	一种恶臭气体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660717	2013-03-01
16	一种具有自吹灰功能的相变换热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2278879	2012-07-04
17	二氧化氯溶液制备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194471	2010-10-26
18	一种换向循环方形仓反应器及脱硫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9014291	2021-08-31
19	一种防氢气逸散的次氯酸钠发生器安全排氢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7612902	2020-11-20
20	一种臭氧发生器用组合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5870810	2020-09-15
21	一种臭氧发生器的进线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5870562	2020-11-10
22	一种双室串联固定床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1544178	2020-04-1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期
23	一种低温烟气臭氧氧化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0447861	2020-04-24
24	一种深床滤池用带透水透气孔结构的滤砖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0293581	2020-03-06
25	一种层燃炉 NOx 协同脱除的超低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9715309	2020-03-13
26	一种煤气锅炉烟气干法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9283409	2020-03-13
27	一种基于能量深度梯级利用的防腐蚀烟气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66529X	2020-05-01
28	一种适用于电解盐水系统的饱和盐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285642	2020-04-03
29	一种烟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7472641	2020-06-30
30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209860	2020-08-04
31	一种吸收塔塔外浆液冷却循环的烟气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216773	2019-12-17
32	一种新型管板式次氯酸钠电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271607X	2019-11-05
33	一种二氧化氯发生器原料流量在线监测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8433556	2018-04-13
34	一种直接接触式烟气冷凝潜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3924513	2017-11-14
35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具有长效和缓释功能的微生物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3095485	2017-06-09
36	一种污泥回用的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1897405	2017-04-26
37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189702X	2017-09-08
38	一种火电厂脱硫塔施工用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817828	2016-07-06
39	一种火电厂湿法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968515	2016-06-22
40	一种利用烟气余热防止低温腐蚀的烟气—烟气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953416	2016-06-15
41	一种脱除电厂燃煤烟气中三氧化硫的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101046	2016-03-16
42	间歇式增氧型人工湿地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282487	2016-03-23
43	一种湿法脱硫塔入口烟气均布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045056	2015-12-23
44	一种烟气脱硫除尘除雾超净排放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6555846	2015-12-23
45	一种用于二氧化氯发生器的高高压环境下的自动气液分离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632176	2015-12-09
46	一种纯二氧化氯的气液自动分离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247342	2015-12-02
47	一种臭氧氧化协同脱硫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146566	2015-09-09
48	一种脱硫塔出口烟气的深度增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047402	2015-06-24
49	一种低温烟气氧化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135587	2015-05-27
50	一种动态流砂过滤器及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465390	2014-10-15
51	一种一体化的二氧化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590919	2014-09-03
52	一种用于污水深度处理的一体化转盘式微过滤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044017	2014-10-22
53	一种自清洗流动砂过滤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936202	2013-08-28
54	一种强氧化反应及絮凝过滤一体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916586	2013-10-09
55	一种浓硫酸连续自动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315692	2013-09-11
56	一种恶臭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085993	2013-04-17
57	次氯酸钠发生器（WiTec-W1000）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7303339888	2018-01-19

## 2、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 14 项软件

著作权:

### 账面未记录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申请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日期
----	---------	-----	--------	------

1	华特牌加药（活性炭）装置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44 号	2020/12/10	2021/3/4
2	华特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40 号	2020/12/10	2021/3/4
3	华特牌污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39 号	2020/12/10	2021/3/4
4	华特牌深度盘式过滤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64238 号	2020/12/21	2021/3/4
5	华特牌加药（PAM）装置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18163 号	2020/12/21	2021/2/25
6	华特牌智慧协同消毒云平台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7021261 号	2020/12/21	2021/2/25
7	华特牌二氧化氯发生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870619 号	2020/12/10	2021/1/27
8	华特牌臭氧发生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870462 号	2020/12/10	2021/1/27
9	华特牌次氯酸钠发生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876884 号	2020/12/10	2021/1/27
10	华特低温烟气氧化脱硝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6295 号	2019/10/20	2020/3/5
11	华特 SCR 脱硝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3330 号	2019/10/30	2020/3/5
12	华特固定床干式脱硫脱硝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3324 号	2019/10/22	2020/3/5
13	华特 SDS 干法脱硫系统	软著登字第 5093196 号	2019/10/28	2020/3/5
14	华特加热炉反吹系统	软著登字第 4217603 号	2019/5/20	2019/7/31

除上述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71C0245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

预计评估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在与各中介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1、《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39次）；
- 2、《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47次）；
- 3、《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会会议决议》（2021年7月27日）。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12届第46号，〔2016〕）；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9号，2019）；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 8、《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公布）；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2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20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3、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4、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车之家、汽车之家、易车网等网站；
- 6、《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

####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6、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能够识别并单独评估，可以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模式、发展方向确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企业，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鉴于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的特殊性，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

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本次对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合同资产。

（1）货币资金：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后应收而未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本金确认评估值。

#### （3）应收类款项

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核实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无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单独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对其他往来款项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和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账面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以应收类款项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近期发生的业务，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

##### 1) 原材料

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 2) 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

定评估值。其中序号 43-55 项为企业为项目采购的设备，账面值主要为采购设备的费用，委托库存商品购置日期较短，价格变化不大，参照原材料，按照账面值确认。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 3) 在用周转材料

对于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另：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已不在市场销售的电子设备参照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数量×成新率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阿里巴巴家具网等近期市场

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 4) 工程施工

序号 1-10 项工程施工主要为企业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程项目，序号 11-99 项主要为企业项目尚未安装完成的设备和辅材，序号 100 项工程施工项目按甲方要求目前暂停，序号 101 项工程施工项目为前期发生的费用。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结算。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施工准备费、临时设施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保险费等。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系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的部分，账面列为存货—工程施工。

当期工程完工进度（监理单位测定的工程量结算单）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成果，即按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相应的合同成本、毛利和税金。

实际合同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针对建造业务的特性，评估人员对工程施工成本核查了相关的合同、监理工程量、结算单和当期结算情况。本次被评估单位对工程施工项目，已经按照建造合同核算原则，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了各项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故账面施工成本为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尚未结算的工程费用和相应的利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序号 11-99 项主要为企业项目尚未安装完成的设备和辅

材，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设备及辅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序号 100 项工程施工项目按甲方要求目前暂停，账面值主要为项目投入的设备、辅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调整应收账款核算预交税金，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的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核实了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增值税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基础费（不含税）+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考虑设备工艺简单、建设周期短、资金投入较小，不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和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基础费（不含税）

### ①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 ② 运杂费

根据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划分，项目建设地运杂费率综合按含税购置价的一定比例计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运杂费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运杂费 ÷ (1 + 9%) × 9%

即：运杂费（不含税）= 运杂费 ÷ 1.09

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的不计取运杂费。

###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 = 含税购置价 × 安装调试费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般纳税人的，安装调试费的增值税抵扣额为： $\text{安装调试费} \div (1 + 9\%) \times 9\%$

即：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 \div 1.09$

对由设备供货单位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和小型或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④ 基础费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国内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计取设备基础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础费的增值税抵扣额为： $\text{基础费} \div (1 + 9\%) \times 9\%$

即： $\text{基础费（不含税）} = \text{基础费} \div 1.09$

#### 2)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参考当地相关文件，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可以按抵扣考虑。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

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13%) ×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重置全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另：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已不在市场销售的电子设备参照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 车辆成新率

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并综合考虑各类车辆的经济耐用年限和规定

行驶里程，分别确定车辆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2) 无形资产—其他

对软件，评估人员了解了该类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其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和每期摊销额进行了复核，认为其入账金额合理。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和现场勘查，了解了无形资产的功能、使用状态，分析了三种基本的评估方法极其适用性，综合考虑后，评估人员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特许权使用费因技术过时已不再使用，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0。

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查看了专利技术的专利证书和软



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与专利相关的文献信息、法律状况等信息。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软件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软件系统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没有太大价值。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产品已投入市场，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因目前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全部都在应用，为了合理的预测被评

估单位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价值，将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作为整体进行评估；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价值。

i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 t 年待估技术产品净利润；

K—利润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ii 重要参数

1) 利润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n - m) \times r$$

式中：K—利润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由于企业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一致，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企业未来得的一项纳税权利（或义务），该权利（或义务）不因资产评估而发生改变。

本次评估是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减值准备计提的合

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以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二）收益法评估

### 1、收益法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企业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溢余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 3、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sub>1</sub>: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sub>d</sub>: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sub>e</sub>: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sub>d</sub>: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sub>e</sub>: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sub>e</sub>;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3\% K + 67\%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1年9月下旬，与被评估单位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5、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企业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将依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类型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稳定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于每年年末获得现金流。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竞争力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1、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本次评估以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公开披露且未在账面反映的事项导致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假设前提。

14、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将持续，并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预测。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40,608.91 万元，评估值 41,276.16 万元，评估增值 667.25 万元，增值率 1.64%。

负债账面价值 18,844.17 万元，评估值 18,844.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1,764.74 万元，评估值 22,431.99 万元，评估增值 667.25 元，增值率 3.0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9,673.82	39,739.21	65.39	0.16
2	非流动资产	935.09	1,536.95	601.86	64.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41.01	424.84	-16.17	-3.6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44	619.48	618.04	42,919.4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64	492.64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b>资产总计</b>	<b>40,608.91</b>	<b>41,276.16</b>	<b>667.25</b>	<b>1.64</b>
12	流动负债	18,844.17	18,844.17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4	负债总计	18,844.17	18,844.17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764.74	22,431.99	667.25	3.0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764.7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26.05万元，评估增值761.31万元，增值率3.50%。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26.05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2,431.99万元，高94.06万元，高0.4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对于企业整体来说，资产基础法也无法体现出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基于此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企业未来收益的差异对权益的影响。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技术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施工资质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2,526.05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 （二）抵押担保事

无。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16年10月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的2x3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新增湿法脱硫协同除尘装置项目，由被评估单位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总承包，被评估单位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安装部分(含土建)分包给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所有土建工程转包给原告邓广学实际施工，原告邓广学按土建工程总决算的 3%向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管理费。该项目原告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施工，原告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董衍峰，于 2017 年底施工完毕。现该项目土建工程已由被告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完毕，该工程总造价为 5,200,000.00 元。截止到原告起诉被告已付原告工程款 1,600,000.00 元，尚余工程款 3,600,000.00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同被告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以及总承包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支付剩余工程款，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推脱以被告方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被告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两方都未支付其剩余工程款并拒绝支付。此项目所有投资由原告邓广学个人垫付，目前尚欠农民工工资。原告使用的农民工以及邓广学多次要求被告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协调被告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人工资及剩余工程款，但被告拒绝支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该案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未决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

#### （四）期后事项

2021 年 9 月 27 日，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是对委估资产价值的专业判断，其估价分析和结论仅供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备案审核以及委托人作价参考。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5、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

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未增资完成，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后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股权转让评估。

9、评估重置成本为不含增值税价。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对于本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外人使用本评估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外，未征得本机构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对于因未按照约定或征得本机构同意，摘抄、引用或披露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均与本公司无关。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实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刘瑞亭

签字资产评估师：郭海果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